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317巷1弄14之3號4樓

聯絡地址：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598-1號7樓之1

聯絡方式：02-2333-1333 分機15 承辦人：黃而梅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單親兒100字第050號

附件：企劃書、報名表、實施辦法、申請表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舉辦「2011年單親家庭第九屆徵文、第八屆繪畫、第四屆攝影比賽」、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」相關資料，呈請 貴局協助辦理，惠請核覆。

說明：

1. 本基金會成立15年來主要以服務弱勢、清寒單親家庭及子女為目標，提供個案、成長團體、就業、法律、親子輔導、專業刊物及舉辦各類型活動等，希望協助單親家庭走出困境。
2. 本計劃之目的藉由徵文、繪畫、攝影比賽及清寒獎學金提升單親家長及子女內心的感受力，進而突破劣勢的環境，激發出奮發向上的勇氣，轉以更強韌的生命力，迎接嶄新光明的未來。
3. 懇請 貴局協助函轉各級學校與 貴局所轄單位，鼓勵弱勢、清寒單親家庭及子女報名參加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黃越綏

100/08/22 13:14 教育局



100D007964 有附件

收
黃

2011 單親家庭

第九屆徵文

第八屆繪畫

第四屆攝影



比賽

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九屆單親家庭徵文比賽

第八屆單親家庭繪畫比賽

第四屆單親家庭攝影比賽

企劃書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藉由徵文、繪畫及攝影比賽，提升單親家長及子女的內心感受力，進而突破劣勢的環境，激發出向上奮發的勇氣，轉以更強韌的生命力，創造嶄新光明的未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三、參加對象：單親家長及子女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- A組→國小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
- B組→國小中年級（三、四年級）
- C組→國小高年級（五、六年級）
- D組→國中組
- E組→高中（職）組
- F組→大專院校（含二技、四技、二專）
- G組→社會組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以下各項比賽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件，一旦錄取，著作版權歸基金會所有。

徵文：(1)請用 word 程式，新細明體 14 號字繕打，固定行高 25pt 行距，以 A4 紙張列印，於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電子檔作品末端請註明就讀學校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參加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。並以 3.5 磁片或光碟片一併寄出，亦可 E-mail 到

spcf@ms24.hinet.net 信箱，主旨請註明「參加徵文比賽」字樣，並來電基金會(02)2333-1333 確認是否收到無誤。

(2)亦可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，於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

繪畫：◆A 組／B 組／C 組作品規格限用八開圖畫紙為限。

◆D 組／E 組／F 組／G 組作品規格限用四開圖畫紙為限。

可用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(擇一，請勿混合)創作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

攝影：作品沖洗一律 4 X 6 規格，底片自行留存。每人最多三張攝影作品參賽，作品請黏貼於「攝影作品黏貼表」，並於作品下方標示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、作品背景說明欄填寫清楚。

六、比賽內容：

徵文主題：(1)以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(生活記實)；或心中對爸爸或媽媽說的話。

(2)寫出身為單親家庭中的一員，成長的心路歷程。

繪畫：描繪單親家庭生活的甘甜酸辣；或生活記實；或難忘的出遊回憶；或勾畫出心目中爸爸或媽媽的形象。

攝影：拍攝單親家庭中的起居生活；或是溫馨的出遊記。

七、錄取獎項：

1. 每組取前三名(前三名不得重複)。

2. 獎金：

◆A/B/C 組：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及獎狀

◆D 組：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及獎狀

◆E/F/G組：3000 元、2000 元、1200 元及獎狀

3. 另每組取佳作六名，頒發獎狀

八、比賽日期：請於 9 月 15 日~10 月 31 日前(郵戳為憑)將作品 (徵文含電子檔，e-mail 郵寄請來電確認!) 及報名表 (可於網站下載)以掛號郵寄(以免作品遺失)至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(108-8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598-1 號 7F-1)

九、本企劃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承辦人：黃而梅

聯絡電話：02-2333-1333 分機 15

E-mail：spef@ms24.hinet.net

網址：http://spef.womenweb.org.tw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2011 年單親家庭徵文、繪畫、攝影比賽 報名表

比賽項目	☐ 徵文 ☐ 繪畫 ☐ 攝影		
比賽組別	☐ A組(國小低年級) ☐ B組(國小中年級) ☐ C組(國小高年級) ☐ D組(國中) ☐ E組(高中職) ☐ F組(大專院校組) ☐ G組(社會組)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家長姓名	
住家電話	(宅) (公司) (手機)		
住家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戶籍地址	□同上 □□□-□□		
E-MAIL			
學校名稱		年級/班別	年 班
指導老師		學校電話	分機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
檢附文件：報名表請務必填寫完整，方受理報名，作品與報名表請一併寄出。

〈徵文〉	〈繪畫〉	〈攝影〉
☐ 本報名表及徵文作品(書面) ☐ 本報名表(電子檔) ☐ 徵文作品檢附之電子檔(以下擇一): 1. ☐ 光碟 2. ☐ 3.5 磁片 3. ☐ 郵寄至本基金會電子信箱 ☐ 作品標示單(請於報名表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	☐ 本報名表(書面) ☐ 本報名表(電子檔) ☐ A/B/C組八開圖畫紙 ☐ D/E/F/G組四開圖畫紙 ☐ 作品標示單(請於報名表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	☐ 本報名表(書面) ☐ 本報名表(電子檔) ☐ 4X6 相片作品(請將參賽作品黏貼於照片作品黏貼表) ☐ 攝影作品黏貼表(請列印)

報名郵寄地址：10882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598 之 1 號 7 樓之 1
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收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徵文繪畫攝影比賽」字樣
 E-mail: spenf@kimo.com ◎徵文電子檔確認專線：02-2333-1333 # 15

請沿線剪下作品標示單 黏貼於徵文/繪畫作品背面的右下角

比賽項目	組 別	姓 名	作品主題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清寒獎學金專案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普遍社會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印象，每逢佳節弱勢的單親媽媽們總面臨有家歸不得的窘境，因此基金會每年舉辦單親家庭歲末聯歡會活動，將傳統回娘家的習俗，改為聖誕節前，藉由一年一度的溫馨團聚，與單親家庭及子女互相鼓勵與扶持，同時除了提供摸獎、表演等節目餘興外，最重要是頒發「清寒獎學金」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清寒及殘障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特訂定年度獎學金辦法。

貳、名稱

本獎學金名稱訂為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」，以下簡稱「獎學金」。

參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15 名。

一、國中組 (A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二、高中(職)組 (B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(高一持國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國中組)

三、大專組 (C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(大一持高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高中組)

肆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由本會聘請中小學校長及資深教師組成

二、評審原則：**背景分數佔—60%**、**學科分數佔—40%**

A、家庭背景

60% (單親/低收入(清寒)/殘障證明/重大傷病)

58% (單親/重大傷病)

56% (單親/殘障證明)

54% (單親/低收入(清寒))

52% (單親)

B、學校上下學期（一學年）總成績分數 $\times 40\%$ （0.4）

伍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上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）
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最近三個月內）
 3. 全學年成績證明書乙份，該成績證明書須明列分數【請洽學校教務處申請】（影本或單一學期者均不受理）註：低收入戶，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家庭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參考。
- 三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而以退件處理。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補齊文件，重新投件申請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- 四、申請表上請寫明就讀學校組別（參考第三項之說明），以免喪失權利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。
- 六、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
陸、申請截止時間：

每年九月十日起至十月五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柒、資格不符者將以「掛號」方式原件退回

捌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頒發時間：每年十二月中擇日頒發（符合條件者將以專函通知）
- 二、頒發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轉帳。
 - （二）本會將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頒發本獎學金及證明獎狀以茲鼓勵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申請書請親洽或向本會函索（請附貼足平信郵資回郵信封乙個），洽詢電話：(02)2333-1333
- 二、申請書表請以掛號遞寄：
108 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598-1 號 7 樓-1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收
- 三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（職）組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專案對象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清寒獎學金專案申請書

組別：【 】組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	
連絡電話	()				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	
就讀學校				科系年級					
學校電話	()								
一、家庭所有成員狀況：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存歿	婚姻狀態	職業	稱謂	姓名	存歿	婚姻狀態	職業
父									
母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
二、附件：									
☐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☐ 2. 戶籍謄本正本（申請者本人） ☐ 3. 全學年成績單證明書正本（成績單須量化百分制，及加權平均數） ☐ 4. 低收入戶，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 ☐ 5. 國中一年級新生沒有學年成績單，故不具申請資格 6. 其他文件（勾選文件種類） ☐ (1) 本人或家中同住成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☐ (2) 急難、重症醫療證明 ☐ (3) 其他：_____（請註明）									
※ 1-3 項係必須檢附文件，並依順序排列後於右上角裝訂，未備齊全及未裝訂完整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。									
※ 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。									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